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庄建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马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李雁女士、马建军先生、李文楷先生、刘朋海先生、MOUXIONG WU先生、Jonathan Tang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查，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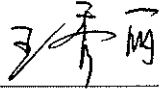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秀丽、李倩玲、任明武

2019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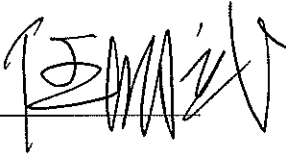
王秀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u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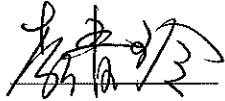
任明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Mingw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倩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